

# 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建构的时代价值及其着力点\*

● 樊 华

(首都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北京 100048)

**摘 要:**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的建构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是农村社会稳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的需要。因此,分析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建构面临的诸多道德困境,揭示农村和谐家庭建构的迫切性,在此基础上从理论的角度探索农村和谐家庭建构的着力点意义重大。

**关键词:**转型期;农村家庭;和谐建构;时代价值;着力点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4458(2010)02-0038-03

中国是一个家国社会,“家”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是极受重视的。《礼记》中的“修齐治平”之说即深刻地阐明了家庭与国家社会的密切关系。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从伦理学的角度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农村和谐家庭的建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

## 一、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建构的时代价值

### 1. 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的建构是农村社会稳定的需要

家庭是否和谐幸福是衡量社会是否和谐的重要维度。和谐的家庭往往成为社会矛盾的缓冲带。当今中国农村社会转型的加速带来了家庭功能的转换,家庭日益变为“社会人的摇篮”和“心理文化共同体”。农村市场经济的推进使得人际关系复杂,社会矛盾也更加尖锐,家庭维护社会稳定的价值更加显现。分散居住的一个家庭就是一个稳定的维护单位,即使聚集居住的农村家庭,也依靠熟人社会和传统的家庭伦理来维护家庭的稳定,而这种家庭稳定正是社会稳定的前提。综观农村社会,诸多不安定因素往往是由家庭矛盾引发的。因此,建设和谐家庭是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减压阀<sup>[1]</sup>。

### 2. 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的建构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当中,对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经济建设、体制改革及社会发展的任务作了明确的部署,重点规划了未来五年的七大任务,排在第一位的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sup>[2]</sup>。农村家庭是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细胞和基础。朱熹讲得好,“家政修明,内外无怨,子孙世昌,移之于官,则官德修,移之于国与天下,则国与天下之政理”。因此,只有农村家庭关系和睦,才会有社会主义新农村社会的和谐。

构建和谐家庭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动力源泉。新农村建设的关键是人才,农村家庭是农民家庭道德培养的摇篮,也是社会道德教育和实践的基本场所。我国农村家庭素来重视家

训,有自己的家规,对培养家庭成员的思想道德品质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只有家庭和谐,家庭的这些作用才能充分发挥出来,才能成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动力源泉<sup>[1]</sup>。

### 3. 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的建构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的需要

农村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和谐幸福是衡量社会和谐幸福的重要维度。农村婚姻家庭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伦理关系,因此,如果农村家庭伦理道德建设搞好了,就能形成一个良好的街风、村风,有利于社会风气的改变,有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良好道德环境的实现。

农村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因为农村家庭成员也是社会的成员,农村家庭成员的道德状况推展到整个社会,必然影响到社会的道德状况。家庭道德除了调整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外,也有助于调整社会其他成员的关系。因此,只有农村家庭关系和睦才会有社会主义社会的和谐。

## 二、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建构面临的道德困境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以婚姻关系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庭敏感地反映着社会变迁中的进步与成就、困难与矛盾。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转型期的农村家庭主流是和谐的,是健康向上的。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随着中国社会的转型,占全国家庭总数约三分之二的农村家庭也暴露了一些不和谐的因素与矛盾。

### 1. 婚姻家庭稳定性下降

在传统中国农村社会中,性科学严重滞后,性道德长期处于封闭状态,传统的贞洁观占据着主导地位,制约了人们婚姻家庭生活质量的提高。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农村正逐步由封闭走向开放,人们的思想观念开始解放,性道德观念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封建愚昧的性道德开始被抛弃。这些无疑是积极的。

\* 收稿日期:2009-11-01

作者简介:樊华(1982-),男,陕西渭南市人,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当代社会伦理。

但国门打开后,西方享乐主义、纵欲主义的腐朽思想也随之涌入,对中国传统的性道德产生了强烈冲击。部分走出家门的农村青年男女以及短期内由贫穷走向富裕的少数村民在西方性道德观和价值观的影响下,性道德观念和家庭婚姻观念逐渐淡化,开始滋生出婚外情、婚外恋、婚外性甚至重婚等消极腐朽的社会丑恶现象,严重违背了夫妻间忠贞的义务,给转型期农村家庭的稳定带来了极大的破坏。

## 2. 家庭暴力虐待时有发生

在传统的中国社会里,“夫权至上”、“男尊女卑”的伦理道德观念被奉为不变的教条。随着中国社会的转型,这一封建社会中两性不平等、压抑女性个性的精神枷锁已被彻底颠覆,一种平等、民主的新型伦理道德观正在形成。但是,由于文化惯性的作用,这一封建愚昧的传统伦理思想还难以在短期内肃清。尤其在经济相对落后、交通信息相对闭塞的偏远农村大男子主义依然在部分人头脑中存在。同时,由于历史的与自然地理的原因,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农村,很多女性尚未真正地落后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中解放出来。她们在经济上还没有获得独立,对男性与家庭的依赖性还十分强。因此,她们经常成为男性暴力虐待的对象。

## 3. 代际关系错位

在传统的中国农村家庭里,数位同堂的家庭结构一直被延续着。同时,“父权至上”的家长制伦理观念被奉为不变的“真理”。随着中国社会的转型,这种不平等的传统家庭代际伦理观念受到严重挑战,一种平等、民主的家庭代际伦理观念正初现端倪。这些无疑是积极的。但是,我们也发现,中国社会的转型似乎在对传统家庭代际伦理观念不分精华与糟粕一概抛弃的同时而又走向另一极端:爱子有余,尊老不足。由于农村家庭的小型化,亲子关系被夫妻关系所取代而退居第二位;由于独生子女化,子女成为家庭里名副其实的重心。因此,转型期的农村家庭里,老年人深感地位失落,普遍觉得亲情冷漠和晚年孤独。费孝通先生笔下的长老社会已经不再出现,代际之间的等级模式正被颠倒。而部分农村家庭甚至出现嫌弃、遗弃甚至虐待老人的现象。

## 4. 家庭成员情感交流弱化

传统的中国农村社会是一个封闭、静态的社会,缺乏竞争意识,生活节奏缓慢。人们的活动范围狭小,具有强烈的家庭观念,人们看重的主要是血缘关系和亲缘关系。中国社会的转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利益的驱使下,人们懂得了经济信息和人际关系的重要性,这促使人们不断地巩固和加强业缘关系,人际关系网络急剧增大,但是,相应地却淡化了血缘关系和亲缘关系,亲子之间缺乏沟通,家庭结构逐渐松散<sup>[3]</sup>。情感饥渴日益加剧,最终导致了家庭成员的情感危机,引发了家庭矛盾。

# 三、积极推进农村和谐家庭建构的着力点

建设和谐家庭、实现家庭和谐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内在要求。

## 1. 明确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建构的目标

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中国妇联主席席秀莲曾指出,建设和谐家庭就是“以家庭成员的全面发展为基础,以积极向上的家庭价值取向、平等和谐的家庭关系、民主协商的家庭氛围为主要内容,构建家庭成员之间、家庭与社会之间、家庭与自然之间和谐相处的文明家庭新模式,以家庭的和谐服务于和谐社会的建设。”<sup>[4]</sup>这一深刻的论述精辟地回答了转型期中国和谐家庭建构的目标,为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的建构指明了方向。

## 2. 把握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的基本内容

农村和谐家庭指构成家庭的诸要素达到融洽互动与协调发展的理想状态。它以家庭成员的全面发展为基础,以积极向上的家庭价值取向、平等和谐的家庭关系、民主协商的家庭氛围为主要内容。

(1) 家庭成员的全面发展。家庭成员的全面发展是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建构的重要方面,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具体运用。

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这为人民群众实现全面发展铺就了平台;而新时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展开又为转型期农村家庭成员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条件。当然,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以,转型期农村家庭成员的全面发展必然受着初级阶段一系列不和谐因素的制约。因此,我们要对农村家庭成员的全面发展充满信心,以马克思主义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为指导,紧紧抓住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为转型期农村家庭成员的全面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2) 积极向上的家庭价值取向。积极向上的家庭价值取向是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建构的精神支撑。其核心是和谐幸福的伦理价值观念。

改革开放以前,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大环境下,家庭成员的矛盾被人多地激化了,使得无数个家庭中父子反目、兄弟成仇。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家庭伦理生活有了相当大的改观,争取个人利益、满足个人需求、追求幸福生活已被越来越多的家庭成员所接受<sup>[5]</sup>。但是,由于缺少积极向上的家庭价值取向的指导,不少中国家庭往往因为家庭成员片面追求个人的需要与满足而导致家庭矛盾的冲突与加剧。

(3) 平等和谐的家庭关系。平等和谐的家庭关系是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建构的重要内容,是转型期农村家庭和谐的核心。

家庭关系通常可以分为纵向关系和横向关系两种基本类型<sup>[6]</sup>。其中,纵向关系主要指代际之间的各种关系;横向关系主要指代际内部之间的关系。在传统的社会中,由于父权制与夫权制不平等家庭伦理观念的影响,中国的家庭关系一直处于不平等之中,严重地束缚了家庭成员的个性发展,不利于民主、平等和谐的家庭关系的确立。随着中国社会的转型,传统的以父权和夫权的集权与控制为基本特征的家庭关系已被颠覆,一种平等、民主的现代家庭关系正深入人心。当然,由于文化惯性的作用,农村社会中传统的不平等的家长制观念和大男子主义思想尚未从部分人头脑中彻底清除,转型期农村家庭中平等和谐的家庭关系尚未真正建立。

(4) 民主协商的家庭氛围。民主协商的家庭氛围是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建构的重要内容,是农村家庭成员生存发展的“港湾”。

传统的中国社会中,由于受以父权和夫权的集权与控制为特征的家庭关系的影响,中国家庭的家庭氛围相当刻板、凝重,家庭成了束缚个人个性展现、人格张扬的枷锁。由此造成家庭成员情绪低落、心情不能舒畅,影响了家庭成员的和睦相处。随着中国社会的转型,往日刻板而凝重的家庭氛围正在被民主、协商的家庭氛围所代替。当然,由于几千年封建传统文化的影响,传统的家庭氛围还未彻底消失,民主协商的家庭氛围的建立还需人们的努力。

## 3. 推进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建构的着力点

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的建构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要

结合农村家庭的实际,选准重点,突破难点。

(1)发展农村经济,为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的建构提供物质保障。管子曾曰:“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可见,农村家庭不和谐的因素与经济问题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因此,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的建构必须以发展经济为前提。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领城乡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下大决心合理调整工农业合理发展的格局,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乡村的战略,全面贯彻“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不断加大农业、农村的支持力度,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根据我国农村劳动力过剩的实际,实施就业政策和管理体制一体化的创新、劳动力资源配置市场化创新和劳动力就业机会均等的制度创新,从体制和机制上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

(2)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为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的建构提供精神支持。转型期农村家庭不和谐的因素并非完全由经济问题决定,而是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等多种因素交织的结果。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靠发展经济一条路解决问题。此外,还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为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的建构指引方向。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时代精神的完美结合,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基本道德规范和社会风尚的本质要求。因此,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的建构必须把深入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中心任务并贯穿其全过程,引导广大农村家庭成员牢固掌握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基本规范,明确是非、善恶、美丑的界限,提高广大农村家庭成员的思想道德水平,努力打造以和为善、以和为美的家庭新风。

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为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建构提供实践基础。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的培养不仅是个理论问题,更是个实践问题。因此,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的建构必须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社会宣传部门要多深入农村做广泛宣传,利用多种宣传工具如报纸、广播、电台、网络等大力宣传家庭和谐的典范以形成一定的社会氛围,同时,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五好家庭”、“模范家庭”等评选活动,为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的建构提供良好的社会条件。

(3)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为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的建构提供法律保障。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法律与道德在处理 and 解决家庭与社会不和谐因素中既有共同性,又有各自无法替代的特点。因此,转型期农村和谐家庭的建构不仅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而且还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建设。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厉打击破坏家庭和谐的不道德行为和违法乱纪行为。在中国社会的转型期,特别是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新的经济基础的产生为新的道德和法律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但与此同时,由于市场经济的自身负面影响和符合时代要求的新道德、新法规还未建立,所以,转型期的中国社会不道德、甚至违法乱纪的丑恶现象依然存在。而单纯依靠发挥道德的自率和他率作用还显得软弱无力,发挥法律、法规的震慑作用还十分必要。□

#### 参考文献:

- [1]罗文章.新农村和谐家庭建设的伦理维度[J].道德与文明,2007(3):88-89.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R].北

京:人民出版社,2006.61.

- [3]尹长云.构建和谐社会家庭伦理道德建设[J].邵阳学院学报,2007(3):9.  
[4]顾秀莲.在全国“建和谐家庭、促和谐社会”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J].中国妇运,2006(9):7.  
[5]高乐田.构建和谐社会的家庭伦理向度[J].哲学动态,2005(3):10.  
[6]林少真.社会转型时期农村家庭关系变迁实证分析[J].长春理工大学学报,2007(3):16.

(接第26页)

后,进行审查,认定为假冒专利行为的,作出书面处罚决定,责令被处罚人采取改正措施。

#### 3. 赋予法院直接变更专利权纠纷行政裁决行为的权力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具有解决民事纠纷的职能。因专利权确权纠纷属于民事纠纷,法院直接变更专利权确权纠纷行政裁决结果应是其法定职责应有之意。借鉴2002年9月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条的规定,我们建议:修改相关司法解释、法律,赋予法院直接变更专利权纠纷行政裁决行为的权力,形成司法处理和行政处理良性互补的和谐关系。

#### 4. 建立专利权跨部门、跨地区行政联合执法机制

为了解决跨部门、跨地区专利侵权案件或其他违法案件,借鉴苏浙沪三省市27各知识产权局签署《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局系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协议》的做法<sup>①</sup>,我们建议建立专利权跨部门、跨地区行政联合执法机制,下级各级地方知识产权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或者假冒专利案件,可以请求上级知识产权局(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下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更好地、充分地发挥专利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作用,为专利权人提供更为有效的保护。□

#### 参考文献:

- [1]张耀明.专利法修改过程中的几个问题[J].科技与法律,2000(4).  
[2]邓建志,单晓光.我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涵义[J].知识产权,2007(1).  
[3]汤宗舜.专利法解说(修订版)[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2.32.  
[4]陈美章.专利制度在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J].知识产权,1998(2).  
[5]吕 薇.加强协调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体系[A].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查研究报告(第93号)[R].2003-07-14.  
[6]胡佐超.专利管理[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2.111.  
[7]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 Brief Overview of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s Investigative and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y, Revised, September 2002[EB/OL]. <http://www.ftc.gov/ogc/brforvw.shtm>. 2008-12-28(访问).  
[8]李明德.“特别301条款”与中美知识产权争端[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62.  
[9]Industrial Property Law (of June 25, 1991, as last amended by the December 26, 1997), 1998年1月1日生效[EB/OL]. <http://www.wipo.int/clea/en/index.jsp>. 2009-01-19.  
[10][12]邓建志. WTO框架下中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97,97.  
[11]专利法(2006年修订)[Z]. 1977.  
[13]郑成思.知识产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31.

<sup>①</sup> 2005年9月苏浙沪三省市27个知识产权局在上海签署了《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局系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协议》,标志着长三角地区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朝着纵深方向发展,为我国全面建立专利权跨部门、跨地区行政联合执法机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